



遗失夏天

ASHES TO THE DEAD SUMMER

李雪·著



新世界出版社



106546

I247.57
LX-A

I P) 数据

遗失夏天 / 李雪 著. —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1.2

ISBN 978 - 7 - 5104 - 1606 - 4

I. ①遗…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07751号

遗失夏天

作 者: 李雪

责任编辑: 郭琳媛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封面设计: 号外视觉 姜欢

版式设计: 号外视觉 姜欢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行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140千字 印张: 8

版次: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4 - 1606 - 4

定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遗失夏天

Ashes to the dead summer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106546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目 录

5	引子——死亡之夏 Introduction——Death summer
7	夜旅人 Night travelers
25	九公主 Ninth princess
51	彼岸花 The other side flower
71	烟花烫 The hot of fireworks
89	时光机 Time Machine
111	双重幻想 Double Fantasy
129	最后约期 About the final period
155	梦经记 The dream of mind
177	异世界 Different world
199	无处可逃 Nowhere to escape
221	葬吟曲 The song of death
238	尾声——小狮子 End——Small Lions
241	后记 思，无邪

引子——死亡之夏

Introduction——Death summer

夏天

在还没到来之前死亡了。

我还没有来得及将它埋葬。

小孩子依旧跳房子。

这个游戏从上个世纪玩到这个世纪。

那一夜的路灯下没有小孩子，只有跳房子的格子。

歪歪斜斜的线，稚拙而天真。

而路灯光橘黄，对应遥遥的洪荒。

一粒石子滚入草丛，消失不见。

去年的夏天，光明的画家。

今年不再回来。

他等待了很久，终于失望。

他等不来了夏天。

他没有起死回生的法术。

虫儿飞走虫儿栖息。

高草地里的捉迷藏，蒙着眼睛的惨绿少年。

单薄的身躯，白衬衫空荡。

我总觉得缺少了什么。缺少的不仅仅是一个人，我知道，回不到过去的时刻，所以只能缄口。文字和生命一样，每时每刻都在死亡。死亡是常有的事情，我相信伊沙的话。

如果昨天的我们已经死去，今天的我们是谁。

时常一个人想象着我们口中的夏天，瞬间发现那只不过是我们一厢情愿的幻觉。所有的光明所有的美好，以及在夏天复活的少年。年华凝结成为黑色的马蹄，永垂不朽。

那将是我遗失的夏天。

夜旅人

Night travelers

【一】

我想，从这个夏天开始。一切被截然而又决绝地划分了。如同一个分水岭，有些东西在离开，离我们越来越遥远。而有些东西却在慢慢地靠近，躲不掉，同时措手不及。

那一年，让我想想。我记得那个转身，还有遍地细碎的阳光。

半夜时手机振动。幸好我还没睡，否则肯定会被吵醒。

一条短信就这么兀自地到来。看看时间，一点二十四分。

空调就这么开着，在炎热的夏天里，不开空调就如同要死去了般难受。

自己是喜欢万籁俱静的感觉的，然后将音乐声开到最小。对着笔记本的显示屏，透过从额前滑落下来的几缕头发去记录或者说是去创造生活。我相信，城市里像我这样的人还有很多，我们堆砌着文字堡垒，却无法将现实的生活兑现。

手机短信来自恩泽。恩泽说他正在马路上，突然突然就想起了曾经，去

年的夏天，我们在一起吹江风的事情。恩泽说他想写一篇文章，名字就叫《吹风》。

我盯着手机的屏幕足足发了半个小时的呆。想起一句歌词，「别离都太匆匆」。

如果没有微蓝，我也许这辈子也不会认识恩泽了。

恩泽说，微蓝很精致，但在这样的精致下面是叛逆和不羁。

这一点我不容置喙。我和微蓝在一起七年，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她。可是恩泽却在和微蓝只相处一个星期时就对我说了上面那句话。当时我看着他略微带有咖啡色的眼睛，有些吃惊。不得不承认，恩泽看人看得很透。那眼睛里的光甚至有些犀利，似乎能够在瞬间把我洞穿。

半夜三点，我给恩泽发短信说，下次我们去大海边吹风吧。我这辈子还没看见过大海呢。

半夜三点。似乎我们总是习惯了在这个时候醒着。如此清醒地与黑暗对峙，如此沉迷于黑暗的保护色，如此伸出手指不见前方。城市的天空，难得看见漫天的星星。霓虹闪烁，它的光芒黯淡了星光，也同样黯淡了孩子般的天真幻想。所以城市里没有小王子，玫瑰只是在花店里待售的情感，有时候很重，更多的时候很轻。

恩泽没有回我的短信，他是睡着了，抑或是没有了言语。微蓝曾经说过，恩泽经常会失语。然后一个人坐在那里发呆。

可是微蓝不会知道，恩泽只是不表达出来而已。他有时候会发短信给我，却不让她知晓。

窗外没有风。这个夜晚闷热，耳边嗡嗡着的，是空调工作的声音。如果微蓝在这里，必定又是一阵长吁短叹。微蓝怕热，非常。所以一切都可以一个人默默地承担，唯独炎热一定要说出口来让人知道。仿佛说出来了，就能让热稀薄一点。

或许吧。有些事情的存在自然有它的道理。

我坐在电脑前面，看那些又恶俗又小资的小说。绝大部分是爱情小说，人们在小说中寻找在现实中不可能得到的东西。有时候我也打开WORD文档写些恶俗的爱情小说。

我不善于编造故事，以前微蓝在的时候，半夜里经常是她把键盘敲得劈里啪啦直响。她才是构建小说的高手。微蓝说，其实最高明的小说构建者是生活本身，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下一秒会发生什么。而一切又是那么的顺理成章。

那时，她坐在我的身边，不经意地修剪着指甲。长发垂下来，遮住了她的半张脸。

我再次看手机，没有短信。时间从三点四十五跳到三点四十六。我给自己拍了张照片，设置成了手机的墙纸。

以前我拿手机给自己拍照时，微蓝总说，又在自恋啊。

我总是说，自恋是一种美德，别自负就好。

灯火阑珊。这个词用在这里并不合适。离开电脑，跑到厨房去倒了杯水。纯净水桶里向上冒出一阵泡泡，发出足够寂寞的声音，之后又恢复平静。

若只是这样，这个夜晚也就没有什么了。平淡无奇。夜里不眠的人。夜旅人。

但平淡的才是生活的本来面目。表面的平静，内心的波涛汹涌，澎湃万千。

闭上眼睛，我又看到了微蓝狡黠的眼睛。蓝色的眼影，大而空洞的眼睛。我不得不承认，微蓝的眼睛是我认识的人中最大的。让人看了就感叹上天的不公。那双眼睛，确不像常人的眼睛。

微蓝是高二那年作为插班生来到我们班上的。她进教室的时候，我正好一觉睡醒。一抬头就四目相对。似乎是命中注定，那个眼神就将我们绑在了一起。

我感觉到了她眼神中的小心翼翼，她总是试图给自己一段她认为安全的

距离。

生活中，我并不在乎人的多少，得过且过。有多少人是在苟且地活着，仅仅是活着。黑的夜，究竟在保护谁。

我感觉到了一丝困意。手机显示，已经快凌晨五点了。马上整个城市又要生气勃勃地迎接下一个工作日了。早起的人们，川流的街道马路，不息的人声鼎沸。而我们似乎刻意在避开阳光，等待人们开始工作，我们在梦乡里百转千回，权且放下焦躁不安。

桌子上还堆放着没有完成的画稿，马克笔散乱作一团。

我们还有什么，有什么是属于我们的？

时代赋予了我们一个标签，却让我们中的绝大多数颠沛流离。

微蓝，你在哪里？

我们之间，真的是有约期的么。什么才是最后约期。是永远不说再见，还是说再见的永远。

恩泽，若是你，那天，你会对微蓝说什么？

我只记得微蓝的背影。离开时的决绝。没有言语。

灯开着，影子，幻觉。是谁说过，生命就是一场幻觉。

我坐在镜子前面。究竟是镜中的自己是真实的，还是现实中的自己是真实的。

想不出来结果。打开电脑，只是上网，聊天。网上的我是真实的么。

很多的时候，我都是在潜水。各大论坛几乎都有我的足迹。

手指上的指甲油早已斑驳。亦不愿意去处理。涂上它的时候我想，可以验证一个说法，是否能够在指甲油褪去之前完成一部长篇小说。事实证明，时间是够的，只是我写不出来。更多的时候，我坐在电脑面前无所事事。

一面感叹着时间不够，一面又想靠上网打发时间。这样矛盾的生活还要继续，我不得不一面现实一面理想。

邮箱里有陈诺发过来的邮件。大意是让我尽快把画稿传过去。

我觉得自己都要没有兴趣去完成画稿了，自己明白，那些商业的东西并不是自己想要的，可是又有什么办法。我不是微蓝，所以我还是会妥协。

拿起马克笔，三秒钟后又放下。

五点半。恩泽打来电话。他说，他在我家楼下。

所谓的我家，不过是我租住的房子。之前是和微蓝合租的，而现在这里只有我。

我说，恩泽，那你上来吧。

我跑到楼梯口去给他开单元的大门。

我和恩泽有多久没有见面？半年抑或是更久。虽然我们居住在同一个城市，见面的机会却很少。我知道恩泽并不喜欢这座城市。他对我说过，这个城市只有两个季节，冬天和夏天，不是太热就是太冷。而且总给他破败的感觉。

见到恩泽，他背着一个双肩包。不晓得里面装着什么。

还是老样子。恩泽一点也没有变。

见到我的第一句话，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恩泽说，幻影，你的头发还是这么长。

我朝他笑。

他还是这样叫我，「幻影」，这是我网名的简称。

恩泽解释说微蓝最开始是这样介绍的，她把我的QQ给了恩泽。恩泽就一直记得幻影，他也就一直这么叫我。

然后我们上楼。很轻。生怕惊醒了还在梦境里的人群。

我调整了一下空调的风速。从冰箱里拿出啤酒，我递给他一罐。

幻影，跟你商量个事。

他说的一本正经。我没有说话。手指一用力，打开一听啤酒，先灌了一

口。

幻影，我想做个工作室。现在资金没到位，你看我能不能先住你这。房租我们一人一半，我就住原来微蓝的房间。

放下啤酒。我想了想。恩泽的确说过他想做工作室的事情，我也知道，那很难。

恩泽。我说，好吧。你搬过来，我也省一半的房租。

之后我们没有说话，只是闷着喝酒。

喝到一半的时候，我想起一个说法。

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闷骚，一种是明骚。如果你不属于这两种人，这个世界也太没意思了。我把这个说给恩泽听。恩泽说，那我们都挺闷骚的。

我笑，他也笑。

他依旧是单薄的，怎么吃也胖不起来。我想。

我们曾经说过理想，那时的他兴致盎然地说起他的工作室，说起他拍过的几部实验片。那时还有微蓝，一笑起来古怪精灵。

等到了六点多，我跟恩泽说我实在困到不行，一头扎到了床铺上。恩泽用我的笔记本上网。

离开了网络我们都不能生活。我的电脑几乎是从早开到晚。

可是微蓝，还是没有她的消息。

若是有心躲避，即使擦肩而过，还是会视而不见。不见就不见吧，微蓝，只是我们都还会想你。你有很多东西都没有带走，房间里，如同你在的时候一样。

我的头发散乱着，铺在枕头上。它们很长，它们疯狂地生长。而微蓝，剪短了头发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我梦见微蓝来到我们班的那天，白色的裙子，脚上是银色的公主鞋。她的眼神那么深，即使是今天，我仍旧感觉到她在看着我。如果我真的只是幻影，那我一定是微蓝的幻影。

我的睡眠很浅，稍微的响动就会惊醒。即使再困，也会习惯性地醒来。

显示器的光芒在漆黑中是耀眼的，散发着幽幽的蓝。鼠标点击的声音和敲打键盘的响动，此起彼伏。猜想又是恩泽在联系那群写作的朋友。都是不睡的人。我再次想到这个词，夜旅人。

模模糊糊的，看见恩泽的身影。

隐约听见开门声，关门声，以及匆忙的脚步声。正常人的一天开始了，忙碌起来。我却翻个身，面对着冷冰冰的墙壁。终于睡去。

天亮了，晚安。

【二】

恩泽搬过来的时候外面下着雨。雨水从灰蒙蒙的天空上飘下来，有些苍白，有些无力。

记得以前，下雨时不喜欢打伞，看雨水敲击地面时溅起的水花，渐次绽放，晶莹却不妖娆。那样的惬意只属于那个年龄，回不去，亦不愿多想。那时还有微蓝，我和她淋着雨走在大马路上，青春肆意地张扬着。

我怪恩泽，说他真不会选日子。连续几天都阳光明媚的，可他偏偏找了个有雨的日子。

他笑笑。放下手中的箱子。直直地看着我。

你不是写过一篇《有雨的阳光不寂寞》么？他问。

呵呵。那是几百年前的小说了。再说，今天只有雨啊，哪里来的阳光？

幻影，你不知道，阳光在我心里啊。

灰蒙蒙的天空下，恩泽似乎有着不错的心情。

大部分的物品都是书。我们租的房子到处都是书的影子。我的书，微蓝的书。现在又有了恩泽的书。都是买起书来不要命的人。

陈诺说，像你这样还了得，有了钱不得开一卡车去买书？

或许。每个人都有自己喜欢做的事情。恩泽的到来意味着我又有书看了，而且他的书还真不是一般的多。书全部摆好，放在地上。书架早已被塞满。

潮湿的空气，没有开灯的房间。背着光明的恩泽面对着我。

从开始到现在，恩泽都是好脾气。无论是他和微蓝，还是和我，都没有吵架，甚至连一句牢骚抱怨都没有。我转身打开电脑，千千静听，循环播放着朴树的《那些花儿》。有时候我们这样叫他，小朴。像是在叫一个熟识的朋友。

恩泽的电脑也搬了过来。不过是台式的组装机。最好看的部分是显示器，三星液晶的，小巧精致。恩泽说他的音箱坏了，准备一弄到钱就去买新的。

我们一起收拾房间。微蓝的东西散落在角落，无所不在。恩泽告诉我一个简单的方法，统统装进纸箱里。

如果微蓝知道恩泽搬过来住会怎么想，他们之间若即若离的关系让人唏嘘，也让人心疼。想到这里，我叹了一口气。踢翻了一瓶劣质香水。浓烈的香味四溢出来，满屋子都是。我承认我是有些心不在焉。大白天我的办事效率的确是很低。习惯了锦衣夜行，在白天里总觉得不那么自在。

幻影。怎么这么不小心？

恩泽扭过头来看我。我急忙去捡拾打破的香水瓶，冷不防划伤了手。殷红的血流出来，我竟没感觉到疼。我的疼痛神经永远慢半拍，后知后觉。整个人只是愣在那里。

他冲过来，拿起我的手。我听见《那些花儿》里的流水声，轻盈；吉他声，纯净。我看见恩泽额前的头发滑落下来，他想说什么，又没有说出来。

他从他带来的箱子里翻出酒精和棉签。仔细地清理着我手上的伤口。

这时我才感觉到疼。我说，恩泽，没事的。

他执意要给我贴创可贴。我拗不过他，只好任凭他处置。

背景音乐是《那些花儿》。我从初中听到现在。我喜欢这首歌，喜欢朴

树。喜欢歌里面的花儿。我想起初中的时候，我写朴树，把他写作一个同龄的孩子，同样地对未来充满了迷茫，对这个诱惑的世界充满了想像，同时也讨厌这样那样的束缚。他的声音里特有的忧伤，刺痛你却让人抓住不放。

那些在我记忆角落中的孩子，总会在歌声中出现。而这时的我们真的早已离去在人海茫茫。

我用受伤的手指上网，小心翼翼地敲打键盘。

QQ一开，陈诺的消息就蹦出来。幻影，画稿！

言简意赅。我望向惨不忍睹的桌子。画稿凌乱。几百支马克笔躺在那里休养生息。除了叹气还是叹气。我还真差点就忘了要交画稿这回事了。幸好陈诺总是容忍我一拖再拖。他是我见过的最好说话的编辑。

索性隐身。这样只有天知地知我知。哎，再找时间艰苦奋斗吧。

我虽然喜欢拖稿子，可是我从来不放人鸽子。起码的职业道德和底线我还是有的。

我可是资深的潜水专家。浅绛论坛上的人个个不是省油的灯，这会儿正讨论着结构和解构的关系呢。我不是中文系出来的，这些概念我是外行，只有围观的份。

这些年，抄袭，打官司，炒作。似乎我就在这么一个天天新闻百出的娱乐环境下成长起来了。宠辱不惊，百折不挠。记得一句话，这是个“娱乐至死”的时代，什么样的事情都可能发生。所以无论发生什么，我都会觉得是理所当然。

我的博客也好久没有更新了。高中那会更新博客都是态度认真，现在倒随便起来。写博客又不是交稿子，别把自己弄的那么痛苦。而自己在浅绛论坛发的那几个不痛不痒的帖子确实是不怎么样。看了几个回帖自己都觉得没劲。

打开PHOTOSHOP，处理了几张旧照片。发到博客上。

也好久没照相了。充电电池放在相机里估计电量也损失了不少。以前的